

最新张爱玲读后感(实用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张爱玲读后感篇一

【导语】本站的会员才婧潇为你整理了“《张爱玲作品》读后感”范文，希望对你有参考作用。

1.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

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也就有了答案。

我读不了红楼梦，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我觉得无论如何，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猜度揣摩的小心思，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诸葛亮羽扇一指，杀它个落花流水。

但是人总是有些小心思需要安抚，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

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

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但不机灵，写得很敏感，但是不上档次，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但没有一出不是一

次性消费品，没有把玩的余地。

“于千万人中遇到你”一句，从佛学中偷来的，用在爱情上很合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就是这个意思，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觉得很芳香入口，浓淡皆宜。

仿佛是认识已久，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此次相见，也是命中注定。巧到了极点，也轻到了极点。真是女儿家心思，很细，很温柔，被动的，但心里却有一团火。

“很低很低”那一句，也是一个验证。曲折迂回，让到了无限远，然后慢慢的兜回来，还开出了一朵花，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但里面有一团火焰，化身出来，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儿。

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我没时间钻进去，没时间读。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

最新《张爱玲作品》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学生读后感

《张爱玲作品》个人读后感

张爱玲读后感

张爱玲读后感篇二

张爱玲散文很适合一个人独处时，在暗夜橘黄的灯光下阅读，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张爱玲散文读后感，希望能帮

到大家！

对于张爱玲的《中国的日夜》可以说是《传奇》小说集中唯一一篇采用第一人称来自述抒情的散文，这篇散文并没有把重心放在故事情节上，而是通过主人公“我”的视角向读者叙述了街上人物的片段，散文虽短，但却出现了众多的人物形象，并且把人物的群像刻画的栩栩如生，可以说这篇散文的风格颇有鲁迅小说的神韵。

张爱玲除了在这篇散文中注重人物刻画外，还注重主人公内心的剖析，这种剖析被张爱玲写的细腻且富有情感，小说的开头与结尾分别有一首诗，而这两首诗则是我们了解主人公内心的线索，两首诗一首叫《落叶的爱》另一首叫《中国的日夜》，这两首诗所反应主人公“我”的思绪在前后的巨大转变，张爱玲写的第一首诗《落叶的爱》表达出了一种历经磨难而得到的爱，而这种磨难被张爱玲表现的极具残酷性，在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刀光”“尘梦”等词语。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对于爱的渴望与乞求。诗的前半部分残酷，后半部转向抒情与柔和，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内心对于爱的挣扎与向往。

当主人公“我”的视角转向一个个中国人时，看到了他们，主人公“我”的思想发生了转变因此把前写的诗涂改变成了另一首《中国的日夜》，而这首诗的风格我们完全看不到了主人公“我”为爱情而神伤挣扎，主人公“我”这时的心理是振奋而激昂且富有斗志，而这种精神在张爱玲的作品中是很少见的。这首诗的前两句“我的路，走在我自己的国土。乱纷纷都是自己人：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补钉的彩云的人民。我们可以看到主人公“我”强烈的国家意识，对民族，对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在诗句中我们可以从“自己的国土”“自己人”等语言看出，这种思想和精神张爱玲运用诗句表现的非常的强烈。后三句是我的人民，我的青春，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谯楼初鼓定天下；安民心，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沉到底。……中国，到

底。在感情的抒情上后三句表现的更加的直露，没有增添更多的修饰，表现主人公“我”对于祖国以及生长在这里人们由衷的赞美和热爱。诗后三句是全诗的高潮，极富感染力，在感情上得到了巨大的升华。

主人公“我”的思想其实就是张爱玲当时自己思想与情感的流露，在这篇散文中让我看到了不一样的张爱玲，一个极富激情与热情的张爱玲。张爱玲在这篇散文中描写各种角色的贫民百姓，被没有像其它文章那样去采用“暗讽与批判”，更加的去展现普通百姓的生活的乐趣，淳朴的性格。

张爱玲《中国的日夜》一篇结构巧妙，意象丰富的自述体散文，展现了她自己的另一面。

一本书，一个梦。一段旅程，一次邂逅。

很喜欢你的散文和小说，近期又重读了你的《张爱玲散文》《张爱玲精选集》，读后总想再读，你的书，适合一个人独处时，在暗夜橘黄的灯光下阅读，这时手捧一本你的文集，我心会冰凉如水，泪分然而下，时间的箭，如水般飞逝而去……想着，第一次看你的文字是什么时候，是花季少女，心怀爱情与美好的年纪？看什么都是美的，如今一转身年华已经如流水般逝去，真的像你书中那句台词：我们再也回不去了……读你的书重新在平淡的生活中挖掘生命的意义，在你略带忧伤的文字中探寻人性的根本和自然。

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也许是经历了太多事情，使你不禁感叹：“生活既是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有时不免被你的字句所震惊“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哀伤中隐约带着点矜持。

穿梭时光，经历了一次洗礼。你像个老师，为我介绍一个个关于服装，舞蹈，画作的故事；你像个孩子，爱撒撒娇，童言无忌。更多的时候则把我当成知己，“夜深闻私语，月落如

金盆”，你说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我静静地思索着，若有所悟。你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认为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我回应似的笑了笑，也许是吧。你无数次谈起你的童年，它承载着你儿时美丽的幻想，同样也有被赶出家的委屈与辛酸。我聆听着你的童年，你多愁善感的母亲，体弱多病却又天真无暇的弟弟。还有你对后母的憎恶，对父亲的抵触。

你是这么的爱憎分明，让我不由得时而叹息，时而激动，时而欢喜，时而忧愁。我不喜欢你在战争是对病人的冷漠，事不关己的样子，而又不得不同情你当时的无助与无奈。如果换作是我，也许我会更加懦弱，也许……；当你看见街边一个小男孩被警察欺负而打抱不平时，我既敬佩又不由得为你担心，毕竟那世道，还是做个太平人来得太平。

我惭愧自己经验太少，资历太浅，不能和你聊的更多，你说对于我足够了。

有个哲人曾说过：“一本真正的巨着，在青年时期读，在成熟时期再读，还不够，该在年老时重读一遍，如一座美好的建筑物，须分别在晨曦，日午和月光下加以欣赏一般。”我想我也会永远停留于她的精神城堡，直到走完我人生的旅程。

上周五下午，上课回来，正百无聊赖地收拾桌子，一低头，突然看到了邻桌老师桌子上赫然放着一本《自己的文章——张爱玲》，我的情绪立刻兴奋起来，伸手拿过来，翻看起来。

第一篇《迟暮》，第二篇《秋雨》，看着看着，近几日心情一直在浮躁状态中的我竟渐渐浸入了张爱玲细腻、柔婉、深刻、独特的文字中。

这是第一次看她的散文，那种感触真是细腻又与众不同啊。再看她的生平，她写这些文章时竟然只有十多岁。

在《迟暮》中，她写道“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红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的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舞出轻清的春雪，飞入了处处帘栊。”喜欢这句话里她对桃花的描写，拟人的手法生动形象地写出了桃花的艳丽娇柔，一支桃枝上缀着那么多开得茂盛分外娇艳的桃花，此刻静倚在封姨的臂弯里，真的是“人面桃花相映红”啊。再看她笔下的柳，那么多情，那么俏皮，正借着风儿，骚乱行人的发，那柳絮在她眼里，就是春神脚下的祥云，正模仿着春雪，飞入帘栊中。这样的句子，从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笔下流淌出来，真是让人惊叹啊。

在《秋雨》中，她写道“雨，像银灰色粘湿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多么形象啊，雨如蛛丝般闪闪烁烁、牵牵连连、绵绵不断地笼罩于天地间，丝丝缕缕，缠缠绵绵，如梦如幻，这是十六岁的张爱玲眼中的秋，从她细腻多情的文字里我看到了一个温婉含蓄、眉宇间蹙着淡淡哀愁的少女，那棵宿舍墙外种的娇嫩的洋水仙，似乎也看懂了她的少女轻愁，此刻正垂了头，含着满眼的泪珠，在那里叹息它们的薄命，原来它们在叹息才过了两天的晴美的好日子又遇到这样霉气熏蒸的雨天。一切景语皆情语，这样的描写中流露出了她怎样细腻的女儿心啊，再往下看“那墙角的桂花，枝头已经缀着几个黄金一样宝贵的嫩蕊，小心地隐藏在绿油油椭圆形的叶瓣下，透露出一点新生命萌芽的希望”，淡淡的轻愁中不乏新生的希望，在那样一个如花的年龄里一味的愁怎不叫人心疼呢。

读了张爱玲的散文《天才梦》，看见了这样的张爱玲。自称是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视为天才，除了发展她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她三岁能背诵唐诗，七岁写了第一部关于家庭悲剧的小说和第二部关于一个因失恋而自杀的女郎的小说，八岁开始写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为快乐村。九岁时学习钢琴，决定做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在她十六岁时，她妈妈从法国回来，发现女儿不会削苹果，怕见客人，学不会织绒线，不会识路，一个住了两年的房里，问她电铃在哪儿还茫然……，于是努力培养她做一个淑女：学习煮饭；用肥皂粉洗衣服；练习行走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照镜子研究脸部神态……，然而两年的培养计划却沉痛地宣告失败。

在那个时代，女子就是该学会烧菜做饭，织衣补袜；该有优雅的举止，得体的言辞。爱玲看起来是不符合当时对女子的要求了，所以她说自己：“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尽管她说她还是会领略一部分的生活艺术：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比bagpip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

而今天的社会里，我们现在的母亲是不会象爱玲的妈妈那样要求自己的女儿，他们顺应时代，着力让她们学文化，懂乐器，会书画，能舞蹈，善交际等，把他们培养成魅力十足的美女加才女。可是孩子们仍旧让他们失望，不思学习，不努力。乐器学得想砸乐器，各种补习，训练让她们喘不赢气。能忍受的就顺着母亲的意图或好或歹地发展着，成为人才或庸才，尽管心理不知是怎样的扭曲和压抑。不能忍受的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不是象爱玲那样成为蜚声文坛的四大才女之一，也算是圆了她自己的天才梦。而是走向了倔强逆反，不求上进的废才，成为父母和社会的包袱和不稳定份子，当然，最终贱踏的是他们自己。

张爱玲读后感篇三

读张爱玲的散文有如看一条小溪，娓娓流过满是青草红花的两岸，即使遇着一两处突兀的山石、三五个湍急的湾，那碰击也是极温柔婉转，但你又绝不会觉得它肤浅，因为溪底有柔长的水草和招摇的小鱼……又如沐浴在夜深时的月色中，宁静、苍凉、缥缈，偶起的冷风吹在脸上，禁不住打个寒颤。

天才梦、心愿、秋雨、说胡萝卜、谈跳舞、谈女人、谈画、论写作、谈吃穿、谈周围的人事……她仿佛一个隐匿在角落的看客，安静地欣赏着眼前的一小块风景。哪管它此外天翻地覆，山河破碎。

她用的虽然是一些人生的边角料子，却在边角料的内面衬上昂贵的皮里子，把它做成了一朵好看的花。《有女同车》讲的是自己在电车上见闻几个女人议论各自的恋人或儿子。前面是大篇幅的素描，那些是边角料子；最后一句是里子：“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一下子新意翻出，化俗为雅。把日常生活的一个片段陌生化，再添上一笔意味深长的点染。摹写生活易，将生活陌生化也不难，难的是最后的一笔点染。这正是张爱玲的功力。

还有一类张爱玲的散文篇章，简直就是直接截自原汁原味的的生活，比如《炎樱语录》。其记载的是张爱玲的好友炎樱的一些妙语。“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显示了女性的才华和机智，是赞许的意思。

这类散文虽然是直接截自生活，但这种截取本身就体现了一种艺术的眼光。

张爱玲的散文几乎篇篇都有一些个让人叹为观止的比喻，它们散见于文字行间，如落花依草，令文章增色不少。“她的脸型扁凹，脸上是一种风干了的红笑，象一个小姑娘羞涩的笑容放在烈日底下晒干了的。”（《华丽缘》）这是写一个老妇人的笑。在《爱》这一篇短小的散文里，看张爱玲是如何阐释“爱”的：“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寻不着山盟海誓、天荒地老的缠绵，只独

独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令人感动，耐人寻味。

在现代作家中，钱钟书的比喻幽默、旁逸斜出，偏知性；而张爱玲的比喻精致、清丽、寒冷彻骨，偏理性。我以为，这是因为钱钟书把人生当游戏，张爱玲视人生如寄。

“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公寓生活记趣》）“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人都是孤独的。”（《烬余录》）在张爱玲的眼里，人是孤独、可怜、痛苦的；人生苦短，不如及时行乐。所以，“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传奇再版序》）所以，“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睬，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烬余录》）但是，在她那些沉迷于小欢悦的文字里，又不时飘过烟云一般的伤感。“但是可以更分明地觉得自己的手，在阳光中也是一件暂时的东西……”（《华丽缘》）“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管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传奇再版序》）

“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自己的文章》）正是因为这样一种审美偏好，在张爱玲的散文特别是那些较长的散文里，总会有意无意地转入顾影自怜，感时伤世，营造出一种孤独、凄怆而又美丽的氛围。这样的句子段落落在她的散文里俯拾即是：

我想道：‘这是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我看苏青》）

“古代的夜晚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

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私语》）

人生恐怕就是这样的罢？生命即是麻烦，怕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论写作》）

“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淡淡的太阳，电车里，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烬余录》）

张爱玲写的是不彻底的人对乱世的无可奈何，对岁月的屈服。他们不配享有悲壮，然而到底是苍凉的。

因为是乱世，所以执着于日常生活；毕竟是乱世，又摆脱不了茫茫的末世感，怀着末世感，珍惜每一个日子，仿佛看夕落时分的风景，苍凉而美丽。这就是张爱玲散文的魅力。张爱玲后期的散文正如她说自己：“我也只能象一朵花一样静静地老去枯萎……”

在这个日益浮躁的时候，我们渴望一种俗而雅，雅而俗，思之泪落而又穿越灵魂的感动——象张爱玲的散文。

张爱玲读后感篇四

在学校时，看过张爱玲的几篇小说，许是那时年轻，读不懂其间的深义，印象最深的也就是《倾城之恋》与《十八春》了。近些日子，因了些事情，心情总不太好，朋友让我读张的《封锁》，他说看了或会悟到些什么。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了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电车停了。封锁了。在一个特定的空间。时间在这时已失去了任何意义。“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

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地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赶咐。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睡着了，重重地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口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象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吕宗桢，吴翠远，凡俗世界里的普通人，若是没有这封锁，他们也许一生也不会相识。此时，他们恋爱着了。

在这刹那间的时间与空间的停顿里。平日里的角色已忘却，也不能说是忘记，只是暂时的消失而已。在彼此的面前，他们是单纯的，也是真诚的。“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向来是喜欢听。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

你不要她，她就悄悄地飘散了。她是你自己的一部分，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当当当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今生，他们不会再见，若是偶尔地在什么地方遇上，也不会认得了。只是一个不近情理的梦，电车当当当开的时候，梦亦醒了，一切都恢复原状。他继续他原来的生活，她过她本有的日子，平淡得如同一杯白水。明白了朋友的良苦用心，其实自己又何尝不知，悟是悟了，却不苟同。总觉里面好像少了些什么，太白描了些。一直认为，这世上，有些瞬间与刹那是永恒的，如林语堂的

《红牡丹》中的那段，“生活中最美之刹那，最真之刹那，方才是真正之生活，其他时间则一旦过去，永远消失，因其于吾人心灵上毫无意义可言也……又如音乐，其声虽杳，其音韵则绕梁不散。

此绕梁不散之余韵为真音乐耶？抑当时演奏之音乐为真音乐耶？人间之事，虽难免为他事所阻断，但其所遗留于人心中之记忆，则盘旋依恋，终身不去。”活于这世上，谁都不是在真空中，但若是拥有了这极美极真之刹那，纵然是虚幻，纵然是不近情理，也可盘旋不去，成为回忆里一处最美的‘风景，感动余生。人回味。《封锁》讲述的是一段萍水相逢的故事，它亦真亦幻。人生总是存在着无数的变数。

张爱玲读后感篇五

1.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

夜读发现据说是张爱玲的这两句。文艺女青年为什么这么喜欢张爱玲，也就有了答案。

我读不了红楼梦，也就读不了这一类型的书。我觉得无论如何，那是在大观园里面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猜度揣摩的小心思，一个小地方钻来钻去没有意思。还不如李逵双斧一挥，诸葛亮羽扇一指，杀它个落花流水。

但是人总是有些小意思需要安抚，总有些小情怀需要抒发，这些安抚和抒发需要用很细很细的笔去描，用很巧很轻的颜色去写。让人家在细腻转承中感受到里面的机灵劲。

张爱玲就是有这个本事。

一般的狗血女作家写得很细腻，但不机灵，写得很敏感，但

是不上档次，可以有很多很多的电视剧，但没有一出不是一次性消费品，没有把玩的余地。

“于千万人中遇到你”一句，从佛学中偷来的，用在爱情上很合适。跟你遇见原是有万般机缘，就是这个意思，但用了很细很细的工笔来描，用很铺陈的颜色来排比，觉得很芳香入口，浓淡皆宜。

仿佛是认识已久，只是隔断了数重轮回，此次相见，也是命中注定。巧到了极点，也轻到了极点。真是女儿家心思，很细，很温柔，被动的，但心里却有一团火。

“很低很低”那一句，也是一个验证。曲折迂回，让到了无限远，然后慢慢的兜回来，还开出了一朵花，你说是不是很细很细，是不是很温柔很温柔，是不是虽然很细很温柔，但里面有一团火焰，化身出来，成为了一朵非常鲜艳亮丽的花儿。

我无法知道摘下来的是不是就是张爱玲写的。我没时间钻进去，没时间读。尽管我似乎有的是时间。

张爱玲读后感篇六

伴着最后一声嘶哑的蝉鸣消失，伴着最后一片枯黄的叶子从枝头飘落，在这个萧萧的季节里，我拥有着《秋雨雅声》。

我对雨有着一种莫名的恋情，特别是绵绵的秋雨。夜深时，我坐在灯下，注视着窗外稀稀落落的秋雨，忍不住翻开了这本还散发着油墨清香的书，开始了一段寂寞的旅程，走进了一段尘封的历史。

从商到唐，从焚书坑儒到康乾文字狱，从晋魏赋文到宋元词曲，中国语言的博大精深如同秋雨陪伴在身边，打在身上、心上。从道士塔到柳公祠，从庙宇到青云谱，从沙中的清泉

到西湖的风景，从都江堰到吴江船，古典文化像秋雨陪伴在侧，砸在身上，让我无法抬头。从泼墨挥毫的八大山人到酗酒的酒公，从手握重权的朝廷大臣到妓院抚琴的女子，秋雨依旧陪伴，而我却被这有着天壤之别的社会差异刺得无法动弹。

再美好的景色，难道只要沾上了中国的历史，就一定会变得如此沉重吗？中国真正的文人，只能是孤寂的，沉重的。

一壶上好的碧螺春，需慢慢的沏，慢慢地品，在速食主宰的今天，又有谁会去慢慢地品尝那苦涩的青茗呢？于是，几千年来文人的清高与孤傲在秋雨身上继续。

我依旧喜欢秋雨，不同的是，我更融入了秋雨。

张爱玲读后感篇七

常规、长态、日常生活，往往会使人不知不觉的迷失本性，丢失自我。

当“突发”降临，人们措手不及的时候，反而会在忙乱中真情流露。这种流露出来的“真我”，显现了人类自身固有的“最美”。

所以大喜大悲、怦然心动、劫后余生的瞬间，才那么让人感动、心动。真实，真实的自我，竟成为了我们永远追求的梦。

哀也罢、叹也罢，想来想去，真我就在不知不觉流逝的日子中被一层层的包裹起来，愈包愈厚，到最后，连自己都不知道哪一层下面是真实的自己了。层层包裹日积月累下来已经连皮带肉，真要揭掉，会是彻骨之痛。

也有例外，这就是面对突发，当生活的层层包裹在突发面前一下子失去了意义的时候，真我一下显现出来。反正那些包

裹也没有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生命都朝不保夕，就让“真我”站出来畅快一回吧。

只可惜，当生活又恢复了常态，日子又开始了它的周而复始，人们又自觉自愿的钻进那层层包裹，将真我更深的藏在里面，又一切如旧。人生，多么的滑稽啊！

张爱玲的《封锁》将这种滑稽演绎得入木三分，她说：“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儿，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好一个“不近情理”，人性就是在近情近理中一点点的磨失掉了。

70年前一个23岁女子写的故事，让如今成年的我读起来由衷地感叹：好一个精灵透彻的女子！同时又深深地为之叹息：喜欢她文字的人多，懂得她的人却那么少。因此，她的一生无比寂寞，纵有万种风情，又能与谁说？过多的才华，给她带来的是自信，不是快乐。

“她在自己的`卧室里独自凭窗，孤独且不被了解，像一颗孤星，幽微的发着冷光，温暖不了她自己。”

张爱玲读后感篇八

《郁金香》的故事并不复杂，一如张爱玲过去的作品，在新旧杂糅掩映之中，展开旧式大家庭衰微的背景之下，两个少爷宝初、宝余与丫头金香之间的或明或暗，或轻薄或深婉的关系。情节看似单纯，但是结构非常讲究。作品以金香推门亮相始，以宝初的凄然回忆终，金香仿佛迎面而来，转身远去。在人物关系的发展中，可谓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作品开头写宝余狂追金香，使人误以为是要写金香与宝余之间的纠葛，并引出宝初与阎小姐之间的恋爱，然而山重水复之后才发觉金香爱的是宝初，而宝余最终与阎小姐成了婚。作品前半部分节奏缓慢，极力铺陈旧家庭中两三天间的日常生活情态，交待错综的人物关系。后半部分节奏骤然加快，倏忽

已到中年。这种节奏类似于《金锁记》。后半部宝初渐成主角，金香等人退出画面之外，成为侧写的对象。结尾处，宝初与金香之间本有重逢的机会，然而在拥挤的电梯里，只听到别人喊她的名字，却无法分辨她的身影，两人擦身而过但却并未谋面。这与《红玫瑰与白玫瑰》结尾写振保与娇蕊在公共汽车上相遇的情景大异其趣。作品故事虽然简练，但是线索明暗交错，起伏有致，充分显示了张爱玲结构小说的才华。

作品中三个最主要的人物宝初、宝余兄弟和金香之间的三角恋关系，从框架上看多少有点《边城》的味道，然而内涵是迥然不同的。宝余是张爱玲笔下最擅长的花花公子形象，是那种既轻佻又世俗的角色。宝初和宝余同是庶出，但是同父异母。由于母亲早逝，宝初由宝余的母亲养大，并一起寄居在宝余的亲姐姐阮太太家里。这样的成长环境养成了宝初沉静、忧郁的性格，读后感《张爱玲《郁金香》读后感》。与宝余对金香的轻浮举止不同，宝初是认真的，含蓄的。他尊重金香，爱护她，但他的爱是有限的，也是软弱的。

对浪漫爱的拆解，尤其是对男性爱的怀疑一直是张爱玲早期小说的主题。只有到了《多少恨》《小艾》以及《十八春》（后改写为《半生缘》）里，张爱玲才渐渐露出温情的面目。而这篇写于1947年的《郁金香》，通过宝初对金香的感情描写，透露出刚刚经历感情创痛的张爱玲对爱情的怀疑。作品写宝初出门的时候，金香将一个精心缝制的小礼物悄悄装到他的口袋里：一个白缎子糊的小夹子，缎子的夹层下还生出短短一截黄纸绊带，是装市民证和防疫证用的。金香设想得非常精细，大约她认为给男人随身携带的东西没有比这更为大方得体的了，然而宝初并未珍惜，反而心里有点鄙夷、轻蔑，觉得这东西看上去实在有一点寒酸可笑，也不大合用。而且每“一看见，心里就是一阵凄惨”。可是“怎么着也不忍心丢掉它”，于是故意夹到书本里，让人家去摔掉它罢。这个看起来温文稳重、诚挚内向的宝初对金香的爱不过如此！陈子善先生说宝初的身上有《半生缘》里沈世钧的影子，我

觉得从沉静、平和的性格来看自然相像，然而在对待爱情的态度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张爱玲前期作品的爱情描写，多的是现实利益的斤斤计较，少的是花前月下的浪漫诗意，然而却不能说她是个爱的虚无主义者。她笔下的女人多少都带点怨女的气质。在男女爱情的“两个人的战争”中，女人往往是失败者。她们付出的感情总比男人多，对爱情的期待总比男人高，如葛薇龙之于乔琪乔，曹七巧之于姜季泽，王娇蕊之于佟振保，而金香之于宝初也不例外。从老太太的嘴里，我们得以约略了解金香后来凄苦悲惨的生活：嫁人，生孩子，男人待她不好，还不给她钱，她只能出来找事情做，养活两个孩子。读到这里，一个身份卑微的女子在艰难的生活中辛苦辗转的身影闪现在画面之中，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漫上心头，留给我们无限的叹息和惆怅。这时候，我们才真正领略到这篇小说题目的深长意味：“郁金香”原来是要把郁和金香拆开来读的。金香带着青春活泼的气息扑面而来，却连一个匆忙落寞的身影都未及留下。张爱玲又一次将她的“荒凉”抛洒在我们对“郁金香”的华丽想象之中。